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00

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滨大厦二十三楼会议室

主 持 人： 董事长黄文洲先生

见证律师所：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施，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